

# 常州市钟楼区安全生产委员会文件

钟安发〔2020〕5号

---

## 关于印发《钟楼区小型建设工程和零星作业 安全生产暂行管理办法》的通知

开发区、镇、各街道，区安委会有关成员单位：

现将《钟楼区小型建设工程和零星作业安全生产暂行管理办法》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常州市钟楼区安全生产委员会

2020年9月28日

# 钟楼区小型建设工程和零星作业安全生产 暂行管理办法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切实加强钟楼区非受监的小型建设工程和零星作业安全生产管理，落实小型建设工程和零星作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防止和减少生产安全事故发生，按照常安〔2020〕23号《关于加强小型建设工程和零星作业安全生产监管工作的通知》要求，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江苏省安全生产条例》等法律法规及有关规范性文件，结合我区实际，制定本暂行办法。

第二条 本暂行办法适用于区行政区域内，未达到施工许可证申领限额、未纳入建设主管部门监管的小型建设工程和零星作业安全生产管理。

（一）小型建设工程：工程投资额在30万元以下或建筑面积在300平方米以下，根据《建筑工程施工许可管理办法》不需要办理施工许可证的各类建设工程。

1. 各类房屋建筑及其附属设施的建造，以及与其配套的线路、管道、设备的安装工程；

2. 公共建筑、商铺、办公楼、厂房等非住宅类房屋装饰装修，以及与其配套的线路、管道、设备的安装工程；

3. 限额以下的各类地下管线施工工程；

4. 限额以下的历史遗留违法建筑二次装修工程（不含加建、

改建、扩建)；

5. 其他由市、区政府决定纳入小型建设工程予以安全生产监管的建设活动。

(二) 零星作业：在公共区域进行的存在高处坠落、触电、物体打击、坍塌等特定安全风险且依法无需许可审批的小规模非工程建设类生产作业经营活动。

1. 零星安装和拆卸作业，包括：空调、雨棚、充电装置、广告牌、街头五金切割以及其他各类设备、管线等的安装和拆卸作业；

2. 零星高处施工作业，包括：建筑外墙清洗、外墙装饰、外墙维修等各类建筑外墙施工作业，彩钢板拆装等各类临高、临洞口边作业，各类借用高处作业平台的施工作业等；

3. 未达到施工许可证申领限额、未纳入建设主管部门监管的其他零星施工、安装、高处作业活动。

## 第二章 主体责任

第三条 小型建设工程建设单位或零星作业业主应依法履行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在小型建设工程或零星作业开工前到所属开发区、镇、街道或其委托的辖区村、社区、物业服务企业办理安全生产告知登记手续，自觉接受、主动配合有关部门的管理和安全指导。

第四条 小型建设工程的建设单位应依法将小型建设工程委托给具备相应资质的生产经营单位进行设计、施工，并与其签订

书面合同，明确双方关于安全生产方面的权利义务，但不得设定包含以包代管、强迫对方冒险作业等内容的条款；依法履行安全生产统一协调、管理职责，督促承包小型建设工程的生产经营单位严格落实小型建设工程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和相关技术标准。

第五条 雇请他人进行零星作业的业主对涉及高处作业、电工作业、焊接与热切割作业等依法需要取得特种作业操作证的人员实施的零星作业，应督促承揽业务的生产经营单位依法执行；应督促被委托人和作业人员采取必要的安全措施，确保安全生产。

第六条 承接小型建设工程或零星业的生产经营单位对小型建设工程和零星作业负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应严格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及相关技术标准，规范开展小型建设工程和零星作业活动，加强施工或作业活动的安全管理，确保施工安全；加强施工现场的安全管理，落实专人负责施工或作业现场安全管理工作，制定安全可靠的施工作业方案，对施工人员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作业前安全交底，严格落实各项安全生产措施；建立项目安全生产台账，建立健全隐患排查整改制度，提升安全管理水平。

### 第三章 职责分工

根据“属地网格化管理和行业管理指导相结合”原则，开发区、镇、街道对辖区内小型建设工程和零星作业安全生产工作承担属地管理责任，负责组织综合执法部门、公共安全部门和社区工作站开展排查及执法工作，同时全面调动网格员、协管员、巡查员

等基层管理人员开展宣传、发现、举报等活动，并加强对基层管理人员的培训工作。

区住建局对小型建设工程和零星作业安全生产工作履行行业管理职责，负责制定暂行办法等配套政策，监督、指导、抽查各板块开展的安全巡查及执法工作；区应急局、消防大队、城管局、市场监管局等相关行业主管部门，依各自职责分工，对相关的小型建设工程和零星作业安全管理、执法查处进行行业指导。

交通、城管、卫健、民宗、民政、文教等部门应对本系统的小型建设工程和零星作业施工安全进行监督，并履行相应行业监督职责，发现职责范围内的违法违规行为从严查处，充分发挥各自部门优势形成合力。

第七条 开发区、镇、街道负责辖区小型建设工程和零星作业安全生产管理工作。履行下列职责：

（一）建立健全辖区小型建设工程和零星作业安全管理体制机制。细化完善“安全生产告知登记、日常安全巡查、违法违规执法查处”等链条清晰、分工明确的工作流程和措施，实现辖区小型建设工程和零星作业安全生产常态化管理。

（二）承担小型建设工程和零星作业安全生产告知登记职责。细化完善小型建设工程和零星作业安全生产告知登记流程和受理材料清单，并对外公示。开发区、镇、街道可委托辖区村、社区、物业服务企业代为受理登记。

（三）建立完善小型建设工程和零星作业安全巡查制度。加强小型建设工程和零星作业安全生产检查巡查，对发现的未按照

相关安全技术标准施工、作业，未采取必要安全防护措施等违法违规行爲，及时制止并督促整改；对拒不执行制止或整改要求的，移交相关行业领域执法部门依法查处。发生事故后，及时做好现场处置并及时上报有关部门，配合有关部门做好事故调查工作。

（四）建立小型建设工程和零星作业网格化管理体系，把管理责任、管理任务细化到网格，实行网格化管理。落实安全生产告知登记手续，加强日常安全巡查检查，全面掌握辖区小型建设工程和零星作业活动动态。

（五）建立辖区村、社区网格日常安全巡查制度，指导委托的物业管理单位建立日常安全巡查制度，组织落实巡查要求，对发现的小型建设工程和零星作业安全隐患及时进行整治，及时上报安全生产违法行为。

（六）负责辖区内小型建设工程和零星作业施工活动安全宣传、教育、培训工作，提高小型建设工程和零星作业从业人员安全素质，防范作业人员违规违章操作，鼓励并发动居民群众积极举报违法违规行为。

（七）组织辖区有权执法机构依据授权的执法事项和执法权限，依法查处小型建设工程和零星作业中存在的安全生产违法行为和其他违法行为。对未办理安全生产告知登记手续擅自开工的要责令停工并移交相关行业领域执法部门依法查处；对非授权范围的执法事项，及时上报相关行业领域执法部门依法查处。

（八）受理并及时组织核查处理有关小型建设工程和零星作业违法行为和安全隐患的投诉举报，以及村、社区、物业管理单

位上报的小型建设工程和零星作业违法违规行为。

(九)其他法律、法规、规章以及上级规范性文件规定的职责。

第八条 区相关行业部门根据“行业管理指导”原则和“管行业必须管安全、管业务必须管安全、管生产经营必须管安全”的要求，按照各自职责分工，从行业规划、产业政策、法规标准、行政许可等方面加强各自行业领域小型建设工程和零星作业安全生产管理工作。履行下列工作职责：

(一)健全完善业务指导和考核工作机制，将小型建设工程和零星作业安全生产管理工作纳入年度安全生产工作责任考核。

(二)履行对开发区、镇、街道小型建设工程和零星作业安全生产管理工作的安全提醒、技术服务指导等职责，对涉及多部门领域的事项有效实施部门联动。

(三)建立完善专项抽查检查机制，定期组织专项抽查并进行通报。

(四)加强对小型建设工程和零星作业安全隐患处置和事故报告的管理。鼓励市民群众通过 12350 热线等渠道积极参与小型建设工程和零星作业违法违规行为的监督举报。

(五)开展小型建设工程和零星作业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培训，提升小型建设工程和零星作业从业人员的安全生产意识和技能。

#### 第四章 办理程序

第九条 小型建设工程和零星作业实行安全生产告知登记制

度。由开发区、镇、街道承担小型建设工程和零星作业安全生产告知登记职责，制定小型建设工程和零星作业安全生产告知登记流程和受理材料清单，并对外公示。开发区、镇、街道可委托辖区村、社区、物业服务企业代为受理登记。

小型建设工程和零星作业告知登记仅作为安全生产管理的依据，不作为确认相关小型建设工程或零星作业合法性的依据，不视为对违法施工建设或违法生产作业的许可。

第十条 建设单位或业主在小型建设工程或零星作业开工前，携带以下材料，前往所在开发区、镇、街道或其委托的社区、物业服务企业办理安全生产告知登记手续。相关材料如下：

（一）建设单位或业主按照《钟楼区小型建设工程或零星作业告知登记材料》（附件1）自备小型建设工程或零星作业相关材料。

（二）建设单位或业主签署《建设单位或业主安全生产承诺书》（附件2），承接施工作业的生产经营单位签署《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承诺书》（附件3），并加盖单位公章或个人签名。

（三）建设单位或业主填写《钟楼区小型建设工程或零星作业开工告知登记申请表》（附件4），并加盖单位公章或个人签名。

#### 第十一条 开工告知登记手续受理程序

建设单位或业主应当按照下列程序办理开工告知登记手续：

（一）按本暂行办法第十条提交相关材料。

（二）开工告知登记手续受理单位在收到建设单位或个人提交的告知登记申请表和相关材料后，对于符合条件的零星工程，



应当自收到申请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签发《钟楼区小型建设工程或零星作业开工告知登记回执》（附件 5）；对于提交的资料不齐全或者失效的，应当限期要求建设单位或个人补正；对于不符合开工告知登记条件的，应当自收到申请之日起 3 个工作日内通知建设单位或个人，并说明理由。

（三）建设单位或业主领取《钟楼区小型建设工程和零星作业开工告知登记回执》，告知登记部门向建设单位或业主、生产经营单位提前告知安全生产注意事项和禁止行为，发放《小型建设工程和零星作业管理告知书》（附件 6）、《小型建设工程和零星作业安全检查要点》（附件 7）等。

第十二条 告知登记受理单位在告知登记过程中发现以下情形的，分别作相应处理：

（一）属于依法需要取得施工许可或其他许可的，责令告知登记申请人未取得相关许可证前不得开工，并由主管部门组织人员跟进检查，防止未经许可擅自开工；

（二）属于依法依规应予制止的违法建设活动或违法作业活动的，责令告知登记申请人不得开工建设 and 生产作业，并上报相关行业领域执法部门依法查处。

（三）属于其他不符合告知登记规定情形的，依法告知并作出相应处理。

本暂行办法由区住建局会同区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负责解释。

附件：

1. 《钟楼区小型建设工程或零星作业告知登记材料》
2. 《建设单位或业主安全生产承诺书》
3. 《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承诺书》
4. 《钟楼区小型建设工程或零星作业开工告知登记申请表》
5. 《钟楼区小型建设工程或零星作业开工告知登记回执》
6. 《小型建设工程和零星作业管理告知书》
7. 《小型建设工程和零星作业安全检查要点》

## 附件 1

# 钟楼区小型建设工程或零星作业告知登记材料

### 一、房屋建筑小型建设工程应提供的资料

1. 建设单位或业主的身份证明文件;
2. 应当取得用地、规划许可的, 应提供工程用地、规划许可文件;
3. 满足施工技术要求的施工图纸或选用的设计通用图和标准图集;
4. 与房屋建筑生产经营单位签订的工程承发包合同;
5. 房屋建筑生产经营单位的资质证明文件;
6. 工程设计图纸;
7. 经施工企业审批签字盖章的施工方案。

### 二、房屋装饰装修小型建设工程应提供的资料

1. 房屋所有权证明 (或者其他证明合法权益的凭证);
2. 申请人身份证件;
3. 经装饰装修生产经营单位审批签字盖章的装饰装修方案;
4. 变动建筑主体或者承重结构、以及超过设计标准或规范增加楼面荷载的, 需提交原设计单位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单位提出的设计方案;
5. 改动卫生间、厨房间防水层的, 需提交按照防水标准制订的施工方案;
6. 搭建建筑物、构筑物或者改变房屋外立面, 在非承重外墙上开门、窗的, 需提交规划部门的批准文件;
7. 拆改燃气管道和设施的, 需提交燃气主管部门批准文件;
8. 装饰装修生产经营单位的资质证明文件;

9. 与装饰装修生产经营单位签订的工程承发包合同;
10. 装修人非房屋产权所有人的, 还需提供房屋产权所有人同意装饰装修的书面证明。

### 三、零星作业应提供的资料

1. 建设单位或业主的身份证明文件;
2. 零星作业中包含高处坠落、触电、物体打击、坍塌等特定安全风险事项的说明内容;
3. 与零星作业生产经营单位签订的书面施工合同或协议 (含安全生产责任内容);
4. 经施工企业审批签字盖章的施工方案。

## 附件 2

### 建设单位或业主安全生产承诺书

本单位承诺：我单位投资建设的小型建设工程或零星作业，项目名称，在工程建设过程中，严格遵守《建筑法》、《安全生产法》、《建筑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等法律、法规、标准、规范和各项规定。

建立健全各项安全生产管理体系，落实各项安全生产管理措施，依法承担建设工程安全生产责任。

单位法定代表人授权为本工程建设项目负责人。

承诺期内，若违反上述承诺内容，本企业和承诺人愿意接受建设主管部门及其他有关部门依据有关法律法规给予的处罚。

法定代表人（签名）		承诺日期	
联系方式			
项目负责人（签名）		承诺日期	
联系方式			
建设单位盖章			

注：本承诺书一式两份，一份在办理告知登记手续时，由报告知登记受理单位保存；一份由建设单位收集保存。

### 附件 3

## 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承诺书

本单位承诺：我单位投资建设的小型建设工程或零星作业，项目名称，在工程建设过程中，严格遵守《建筑法》、《安全生产法》、《建筑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评价标准》、《建筑施工安全检查标准》等法律、法规、标准、规范和各项规定。

建立健全各项安全生产管理体系，落实各项安全生产管理措施，积极开展安全标准化工作，依法承担建设工程安全生产责任。

单位法定代表人授权为本工程建设项目负责人。

承诺期内，若违反上述承诺内容，本企业和承诺人愿意接受建设主管部门及其他有关部门依据有关法律法规给予的处罚。

法定代表人（签名）		承诺日期	
联系方式			
项目负责人（签名）		承诺日期	
联系方式			
生产经营单位盖章			

注：本承诺书一式两份，一份在办理告知登记手续时，由告知登记受理单位保存；一份由建设单位收集保存。



## 附件 5

# 钟楼区小型建设工程或零星作业开工告知登记回执

( 范本 )

工程作业名称	
零星工程地址	
零星工程类别	1.房屋建筑小型建设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 2.零星作业 <input type="checkbox"/> ; 3.装饰装修小型建设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
计划工期	
零星工程规模	总投资            万元; 建筑面积            平方米
建设单位或业主	
生产经营单位	

本小型建设工程或零星作业的建设单位或业主已将有关资料报我单位办理开工告知登记手续,资料齐全、合法有效。

承接小型建设工程或零星作业的生产经营单位应严格按照相关标准规范、规程组织施工,认真遵守相关安全生产管理规定,认真做好安全生产和文明施工措施,确保工程质量和施工安全。

《钟楼区小型建设工程或零星作业开工告知登记回执》为一式三份,告知登记受理单位和建设单位或业主各一份,其余一份张贴于施工现场。任何单位或个人发现存在违法违规施工行为或安全生产隐患的,可致电进行举报。

告知登记受理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 附件 6

# 小型建设工程和零星作业管理告知书

为切实加强钟楼区非受监的小型建设工程和零星作业安全生产管理,落实小型建设工程和零星作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防止和减少生产安全事故发生,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江苏省安全生产条例》《建筑工程施工许可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有关规范性文件,制定本小型建设工程和零星作业管理告知书。

根据钟安发〔2020〕 号《钟楼区小型建设工程和零星作业安全生产管理暂行办法》文件精神,小型建设工程和零星作业由属地开发区、镇、街道负责日常管理。

### 一、参建各方主体责任

#### (一) 建设单位或业主的首要责任

1.小型建设工程建设单位应委托具备相应资质的施工企业进行施工并签订施工合同,按照有关规定和合同约定向施工单位拨付建设工程现场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

2.向施工单位提供施工现场及毗邻区域内地下管线资料、气象和水文观测资料、相邻建筑物和构筑物、地下工程等有关资料。

3.不得对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提出不符合建设工程质量和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和强制性标准规定的要求。

4.不得明示或暗示施工单位购买、租赁、使用不符合安全施工要求的安全防护用具、机械设备、施工机具及配件、消防设施和器材等。

#### (二) 承接小型建设工程和零星作业的生产经营单位主体责任

1.依法为职工参加工伤保险。现场应由具备相应管理经验的技术人员负责安全生产管理，至少配备一名经培训合格的安全管理人员。

2.按要求编制施工组织设计方案，加强施工作业人员安全教育培训，为雇工购买建筑工程安全生产责任险（意外伤害保险），配备必要的安全帽、安全带、安全网等安全防护用品。

3.现场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如脚手架、模板工程等应按规定编制专项施工方案，严格按标准和规范要求搭设，限制使用竹脚手架和木支顶模板支撑系统，优先采用钢管、套扣、轮扣、碗扣式模板支撑系统，并按要求做好临边洞口等防护措施。

4.使用合格的物料提升机（双轨四绳），经有资质的安装单位安装并检测合格后方可使用，确因施工条件限制不能安装的，应采用人力担挑，不得使用简易木架支撑的吊装葫芦等吊装设备。

5.涉及高处作业、电工作业、焊接与热切割作业等特种作业操作证人员必须持证上岗。

6.主要建筑材料应使用合格产品。

## **二、安全隐患处置及事故报告**

### **（一）安全隐患处置**

1.管理人员发现工程项目施工现场存在安全隐患的，应当责令立即整改；

2.无法立即整改的，下达限期整改通知书，责令限期整改；

3.安全隐患排除前或排除过程中无法保证安全的，下达停工（局部）整改通知书，责令从危险区域内撤出作业人员；

4.对发现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行为，依法依规上报有关部门处理。

## (二) 事故报告

1.发生事故后，相关单位及人员应按规定及时向属地政府报告并保护好现场。

2.事故发生后，相关单位应当立即启动事故相应应急预案，采取有效措施，组织抢救，防止事故扩大，减少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3.建设单位或业主、生产经营单位应认真处理善后事宜，配合有关部门做好事故调查工作。

## 三、签收

单位签收人	签收人签名	联系电话	备注
建设单位项目负责人或业主			
生产经营单位项目负责人			

告知登记受理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备注：本告知书一式三份，建设单位或业主、施工单位和属地政府各留存一份。

## 附件 7

# 小型建设工程和零星作业安全检查要点

### 一、用电作业安全检查要点

1. 用电环境无积水；
2. 电线无乱拉乱接、无重物压迫、摩擦；
3. 带电作业时应带绝缘手套，穿绝缘鞋，使用绝缘工具；
4. 有专人进行现场管理，杜绝单人现场作业；
5. 临时用电、使用手持电动工具，必须设置漏电保护装置；
6. 电气设备、电源插头必须使用“三脚”插头，插座必须有接地线。

### 二、高处作业安全检查要点

1. 有专人进行现场管理，杜绝单人现场作业；
2. 施工作业人员应通过体检，并经培训考核合格；
3. 施工作业人员应正确穿戴安全帽、安全绳、防滑鞋等安全防护用品，扬尘等作业环境应佩戴护目镜和耳塞，工具应随手放入工具袋；
4. 作业地面应当清洁、平整，作业梯应平稳固定，四脚梯、人字梯应有防滑动的设置，脚手架安全绳应挂靠于牢固处且长度适当；
5. 临边、临深地带应设防护栏、防护网和警示标志，悬空作业应有固定立足点。

### 三、小型建设工程施工工作业安全检查要点

1. 施工作业现场应设专（兼）职安全员，负责检查落实各项安全管理技术措施；
2. 施工作业人员必须经过三级安全教育培训，有较强的安全防护意识，无“三违”现象；

3. 施工前，施工负责人应组织作业人员召开班前安全会，强调施工作业风险及安全注意事项，落实安全防护措施，措施未落实不得进行施工作业；

4. 施工作业安全员应对施工现场实施不间断的安全检查，发现隐患及时整改；

5. “四口”（楼梯口、电梯口、预留洞口、出入口）、“五临边”（沟、坑、槽和深基础周边，楼层周边，楼梯侧边，平台或阳台边，屋面周边）必须设置安全警示标志和安全防护装置。安全防护装置必须完好可靠，并确保正常使用；

6. 施工作业过程中使用的脚手架，立杆基础必须平整、夯实，立杆底部设置垫板和扫地杆。立杆、水平杆间距应符合要求，脚手板应铺设严密、牢固；

7. 人工拆除部分建筑墙体时，严禁采用掏掘或推倒的方法；

8. 凡从事2米以上无法采用可靠防护设施的高处作业人员必须戴好安全帽，系好安全带。安全带应高挂低用，不得低挂高用；

9. 施工现场临时用电严禁私拉乱接，各种电气设备和施工机械设备按规定接零或接地，并设两级漏电保护装置，实行分级保护。

